

規則執行制裁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紀律聆訊

關於紀律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  
釐定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

1. 本聲明可簡稱為「制裁聲明」。除非另外訂明，本聲明所用的簡稱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紀律聆訊程序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聲明列明紀律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在下文各稱為**委員會**）就違反《主板上市規則》或《GEM 上市規則》（統稱《規則》）的事項而考慮及釐定制裁時，其一般須考慮的總原則及因素。
3. 本聲明旨在協助委員會於釐定及施加制裁時貫徹一致，時刻緊記：(i)制裁的整體方針有需要隨著時間因應政策或其他原因而改變；及(ii)先前的紀律制裁決定不能作為具約束力的先例。
4. 本聲明所載指引並不會減少委員會在釐定於任何個別個案中施加適當制裁及指令時須顧及的所有有關情況的責任，亦不等同委員會或須考慮的所有原則或因素。
5. 總原則：
  - (a) 施加紀律制裁是為了保障公眾以及聯交所經營的市場及設施的持正操作、阻嚇答辯人進一步違反《規則》、改善企業管治、糾正違反《規則》的行為，及阻嚇受制於聯交所紀律管轄的所有其他當事人再次進行同一或任何相類的失當行為。
  - (b) 委員會將考慮違規的情況、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以及任何可減輕或加重制裁的相關因素。
  - (c) 對於重犯的失當行為，又或若有關失當行為顯示當事人是蓄意、故意不理會或罔顧《規則》時，紀律制裁須更為嚴厲。
  - (d) 委員會將根據向其呈交的證據及陳詞釐定紀律制裁，並以公正、客觀並充分地顧及自然公正原則的方針行使權力。

6. 委員會釐定適當的制裁時，可考慮下列相關的主要因素（減輕或加重制裁）（如適用）：
- (a) 答辯人以往的合規紀錄。
  - (b) 聯交所以往就相同或相類違規行為或相類情況應用的紀律制裁（惟須遵守上文第 3 段）。
  - (c) 答辯人有否全面協助及配合聯交所的調查，及答辯人提供的協助及合作有否減少調查的時間及開支（或反過來說，答辯人是否未能全面協助聯交所或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 (d) 答辯人有否及早決定不對向其作出的指控（包括任何施加制裁之建議或指令）作出抗辯，因而減省了時間及金錢，並有助委員會有效率地執行紀律程序。
  - (e) 該失當行為是否屬於非蓄意、疏忽、故意、魯莽、蓄意、欺騙、操控性及/或欺詐行為（視情況而定）。
  - (f) 該失當行為是否個別事件或已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 (g) 該失當行為是否由違規者自行作出適時並全面的舉報，或者並未舉報（甚或企圖隱瞞）有關失當行為。
  - (h) 有關的失當行為是否系統性問題，或是顯示了不遵守《規則》的模式。
  - (i) 任何源自失當行為的商業或財務利益的多寡。
  - (j) 可有證據顯示公司文化有利於遵守《規則》及推廣良好企業管治。
  - (k) 失當行為有否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他人士（如股東、投資大眾、其他市場參與者、債權人等等）蒙受損失或損害；若有，該等實際或潛在損失或損害的性質及程度。
  - (l) 為彌償違規及 / 或為所造成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損害作補救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m) 答辯人有否合理地倚賴其收到的獨立、專業及經周密考慮過的會計或法律意見。
  - (n) 違規時答辯人有否設有適當的監督、風險管理、運作或技術程序及/或監控措施，力求符合《規則》的規定。
  - (o) 違規後答辯人有否採取行動或措施防止重犯違規行為。

- (p) 有關行為有否損害或是否有可能損害聯交所的聲譽或其所營運市場及設施的持正操作。
  - (q) 答辯人有否參與紀律程序，呈交書面陳詞及出席紀律聆訊（除非其已獲豁免出席聆訊，例如因其已承認相關指控）。
7. 委員會將根據事件的情況、涉及的行為以及任何可減輕或加重制裁的相關因素，釐定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8. 若存在多名答辯人，例如一間上市公司的多名董事，委員會將個別考慮每名答辯人的職位，以決定就每人的個別情況、其參與違規事項的程度及性質以至其是否知道有關違規事項而言，應否對不同人施加不同或相同的制裁。
9. 委員會在指令取消上市地位或除牌，又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 A 章或《GEM 上市規則》第三章指令不得使用市場設施之前，最低限度要考慮下列事宜：
- (a) 答辯人及/或所牽涉個別人士的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 (b) 相關合規紀錄；
  - (c) 聯交所提出的顧慮及問題是否已經或可以透過補救行動圓滿解決；及
  - (d) 指令對答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